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林郁騏

電話:(05)3620123#400 傳真:(05)3622701

電子信箱: peggylin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: 府人任字第10601339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,請於106年7月21日前 上網填報並函知本府(人事處),無者免報送,請查照配合 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第11 點第1項規定,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 僱人員,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,並逐 一註明分發機關同意之文號,函送主管機關查考後,由銓 **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。** 不符規定者,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,並予追繳。
- 二、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並撙節行政資源,銓敘部業已建置「 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系統」(以下簡稱本作 業系統),爰各機關請於旨揭報送期限內,至銓敘業務網路 作業系統報送職務代理名冊資料,並檢附資料函知本府。 本府先行預審所報名冊基本資料及酬金之正確性;倘資料 有誤,則退回原報送機關更正;如資料無誤,由本府彙整 所屬職務代理名冊後,以網路報送銓ঽ立立立。



106/07/04

第1頁, 共3頁

1060010299

訂

線

(一)彙整列冊報送機關:由縣市政府彙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 網路名冊後報送。

(二)列册對象:

- 1、公務人員部分:各機關現職人員依注意事項規定代理 ,且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,經權責 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, 並依法支領加給人員。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 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,惟未支領相關加給之人 員,免填報;支領兼職費人員,亦免填報。
- 2、約聘僱人員部分:依注意事項第5點及第6點規定略以 ,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,有第2點第1項各款情 形,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,期間達1 個月以上,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所約聘(僱)之人員;另代理留職停薪人員之案件非屬查考範圍 ,請免予報送。
- (三)報送時間及期間:每年1月31日前,報送前一年度7月至 12月之名冊;7月31日前,報送當年度1月至6月之名冊 。線上作業完成後,請檢附資料函知本府人事處,以利 辦理預審作業。

四、其他配合事項:

(一)各機關約聘或約僱人員之代理如未達1個月,但被代理 人請假期間達1個月以上,請於職務代理名冊之備註欄加 註;如漏報非本期代理情形,請一併補報,亦請於職務 代理名冊之備註欄加註非本期代理,俾資明確。







- (二)各機關職務代理支領酬金計算公式、金額及備註欄亦為 查考範圍,請確實填列。
- (三)各機關職務代理應依實際代理期間填報,跨期代理期間 起迄係以該員開始該職務代理起至該次查考期間為止(1 2月31日或6月30日),並應切實填報「適用條款類別」 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報送案操作說明及常見缺失一覽表, 可至本府人事處檔案下載區(組織任免科)下載使用。

正本: 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

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